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64號

原告 蔡宇皓

訴訟代理人 林儷琴
蔡鴻檳

被告 天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茂雄
林茂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9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於民國72年5月6日經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以72年北地口字第001579號辦理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380,000元、存續期間自民國72年5月4日起至民國74年5月4日止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之父曾為靠行於被告，而將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9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72年5月6日經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以72年北地口字第001579號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被告，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380,000元、存續期間自民國72年5月4日起至民國74年5月4日止（下稱系爭抵押權），惟其後原告之父與被告已無靠行關係，系爭土地亦

01 於民國112年4月12日移轉登記予原告。原告及原告之父與被
02 告間均已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固有明文，惟當事實為法律關係發
09 生之特別要件者，在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
10 證責任。尤以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以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
11 提，倘擔保債權並未發生，抵押權即失所附麗，縱有抵押權
12 登記，亦屬無效，抵押人得請求塗銷。故抵押人主張借款債
13 權未發生，而抵押權人予以否認者，依首開說明，仍應由抵
14 押權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75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

16 (二)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業據提出系爭土地登記
17 第一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10頁），原告另主張系爭
18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依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債
19 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告對於此一事實，已於相當
2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1 備書狀爭執或舉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22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23 張為真實。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基於抵押權之
24 從屬性，系爭抵押權即不生效力。準此，系爭土地所有人即
25 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
26 登記，應屬有據。

27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
28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0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伍幸怡